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、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》和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一、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说明

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为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、提高长期投资价值，公司同意将回购的2,314.8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“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”变更为“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”，暨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,314.80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上述拟注销的2,314.80万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4,651,885,415股减少至4,628,737,415股，注册资本将由4,651,885,415元减少至4,628,737,415元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

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。

（一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

债权人可采取现场、邮寄、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：

1、申报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2、申报材料送达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

3、联系人：周建良、李晓海

4、联系电话：021-58773690

5、传真：021-68862900

6、电子邮箱：002532@tslyjt.com

（二）债权申报所需资料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三）其他

1、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；

2、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，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